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



中期報告 2011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6,730</b>	5,764
銷售成本		<b>(6,308)</b>	(5,539)
毛利		<b>422</b>	225
其他收入	4	<b>6,182</b>	3,9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0)</b>	(328)
行政支出		<b>(26,259)</b>	(93,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b>18,753</b>	7,794
融資成本	5	<b>(2,615)</b>	(2,423)
期間虧損	7	<b>(3,647)</b>	(84,327)
<b>其他全面收益</b>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630</b>	44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b>510</b>	8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1,140</b>	8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507)</b>	(83,46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47)	(84,302)
非控股權益		—	(25)
		<u>(3,647)</u>	<u>(84,32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7)	(83,440)
非控股權益		—	(25)
		<u>(2,507)</u>	<u>(83,4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1)港仙</u>	<u>(2.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03	16,906
預支租約付款		12,535	12,542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4,334	3,824
		<u>33,497</u>	<u>34,0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8	2,4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017	37,782
預支租約付款		327	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50,166	242,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595,639	583,123
		<u>865,817</u>	<u>866,0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112	13,608
應付貸款	15	93,353	67,551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借貸		—	23,669
融資租賃債項		—	5
		<u>113,429</u>	<u>111,7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2,388</u>	<u>754,2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5,885</u>	<u>788,3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369,918</b>	369,918
儲備		<b>415,749</b>	418,2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85,667</b>	788,174
非控股權益		<b>218</b>	218
總權益		<b>785,885</b>	788,3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4,013	9,268	1,943	(399,655)	844,626	254	844,880
期間虧損	—	—	—	—	—	—	—	—	(84,302)	(84,302)	(25)	(84,327)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	—	—	44	—	4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818	—	—	—	818	—	818
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818	44	—	(84,302)	(83,440)	(25)	(83,4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4,831	9,312	1,943	(483,957)	761,186	229	761,4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5,983	9,487	1,943	(458,296)	788,174	218	788,392
期間虧損	—	—	—	—	—	—	—	—	(3,647)	(3,647)	—	(3,647)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30	—	—	630	—	6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510	—	—	—	510	—	510
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510	630	—	(3,647)	(2,507)	—	(2,5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6,493	10,117	1,943	(461,943)	785,667	218	785,88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2,190</u>	<u>27,743</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200	5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u>	<u>(2,735)</u>
	<u>1,196</u>	<u>(2,21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24,059)	—
已付利息	(450)	(687)
融資租賃債項之償還款項	(5)	(12)
新增貸款	<u>23,637</u>	<u>—</u>
	<u>(877)</u>	<u>(699)</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2,509	24,8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583,123	482,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u>	<u>2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95,639</u></u>	<u><u>507,62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與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有關之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獲同時提前採用，則可予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預期其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u>11,578</u>	<u>6,730</u>	<u>18,308</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6,730</u>	<u>6,7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340</u>	<u>(7,912)</u>	<u>14,428</u>
其他收入			357
中央行政成本			(15,817)
融資成本			<u>(2,615)</u>
期間虧損			<u>(3,647)</u>

### 3. 分部資料(續)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u>85,202</u>	<u>5,764</u>	<u>90,966</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5,764</u>	<u>5,7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889</u>	<u>(8,561)</u>	2,328
其他收入			195
中央行政成本			(84,427)
融資成本			<u>(2,423)</u>
期間虧損			<u>(84,327)</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及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投資 之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2,802	3,396
利息收入	1,200	521
匯兌收益淨額	34	58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2,063	—
其他	83	—
	<u>6,182</u>	<u>3,975</u>

附註：期內，大部份之前已撥備之存貨已經售出。因此，於期內確認存貨撥備撥回2,063,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應付貸款	2,165	1,736
— 銀行借貸	448	684
— 融資租賃債項	2	3
	<u>2,615</u>	<u>2,423</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被轉結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67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9	4,913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485	64,836
	<u>          </u>	<u>          </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64,836,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主要乃因本集團擬收購台灣歷史悠久之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日刊發之公佈。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3,6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30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一零年：3,699,183,92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5,000港元)之資本開支。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賒賬期通常介乎90至180日之間。於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顯示本集團1,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在90日之內。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9,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0,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用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款項。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享有利息，年利率為0.01%至0.7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01%至0.70%)。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持作買賣用途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239,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149,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為10,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9,000港元)。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31%)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000港元）。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7	476
91至180日	559	251
180日以上	751	828
	<u>1,857</u>	<u>1,555</u>

#### 15. 應付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取新增貸款23,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應付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年利率為6.6%至7.0%。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期內增加	(a)	<u>192,000,000,000</u>	<u>19,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699,183,927</u>	<u>369,918</u>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藉額外增設合共19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為2,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000港元)及3,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為1,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賬面值9,47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及賬面值為11,513,000港元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後解除。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根據舊計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新計劃，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期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800,000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Deloitte.

##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以及證券投資。隨着全球經濟逐步企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0.97百萬港元至約6.7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30.33%及140.61%。期內之行政支出約為26.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71.9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因建議收購項目（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而錄得巨大行政支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大幅下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融資成本（主要來自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增加約7.92%至2.62百萬港元。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3.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84.33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或對外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752.3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7.63，相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754.30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7.75。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1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27.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資業務所得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0.88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2.21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7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22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3.35百萬港元，增幅為2.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借貸結餘。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13.4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0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785.8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39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不足道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5.6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250.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3.16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根據舊計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乃作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新計劃，不能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及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8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未來，美國經濟復蘇之步伐或較預期更為疲弱加上歐洲之債務危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市場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會在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方面謹慎行事。為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謹慎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不單只着眼於金融服務機構，而且還會着眼於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目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信託受益人	購股權	總計		
陳玲（「陳女士」）	—	4,400,000	4,400,000	0.12	1
馬時亨	3,000,000	—	3,000,000	0.08	

附註：

1. 陳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	20,400,000
執行董事：						
陳 玲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	4,400,000
				<u>24,800,000</u>	<u>—</u>	<u>24,800,000</u>

附註：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